

禄丰县人民政府文件

禄政通〔2020〕37号

禄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停止执行《禄丰县财政性资金账户存款限额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停止执行《禄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禄丰县财政性资金账户存款限额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禄政通〔2013〕56号）文件。同时，请县财政局停止限额资金的收缴，并尽力收回拆借出款项，竭力筹措资金清退单位限额存款。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纪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禄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22日印发
